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1,325,0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98,764.2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光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创赢光能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创赢光能 68.73%的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实施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但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充实子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创赢光能增资,增资后,创赢光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40 万元增加至 5,340 万元,公司将持有创赢光能 68.73%的股权。创赢光能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前,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创赢光能 1,470 万元注册资本,占创赢光能注册资本的 44.01%。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董事贾松、李毅和卢国杰、高级管理人员谢强、秦磊和韩迪为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14%的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英巧
出资额	1,4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15A-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董事贾松、李毅和卢国杰、高级管理人员谢强、秦磊和韩迪为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并合计持有其 40.14%的财产份额,因此,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注: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本次对创赢光能增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创赢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 12月 8日
法定代表人	韩迪
注册资本	3,34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 88 号 1 幢 5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D6KHYK0B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0%,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01%,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67
负债总额	1,830.30
净资产	401.37
营业收入	377.47
净利润	-92.470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增资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	50.00	3,670.00	68.73
深圳市创赢光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44.01	1,470.00	27.53
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99	200.00	3.74
合计	3,340.00	100.00	5,340.00	100.00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创赢光能进行增资,创赢光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创赢光能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创赢光能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前述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公司将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赢光能是公司布局光伏赛道的重要载体,其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光伏设备研发和生产,在钙钛矿电池领域已开发出激光划线机等多款设备,创赢光能参与起草的《钙钛矿光伏组件超快激光划线装备》团体标准(T/CI 1233-2025)已正式发布实施。目前创赢光能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及产能落地存在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增资,可快速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助力子公司抢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产品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创赢光能的持股比例提升,控股地位进一步巩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且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创赢光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实创赢光能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已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 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147,1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147,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607,142	98.8852	1,491,928	1.0800	48,095	0.0348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87,266	98.8708	1,511,804	1.0943	48,095	0.0348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36,998	98.8345	1,475,467	1.0680	134,700	0.0975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345,702	98.7761	1,687,483	1.2225	1,98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457,962	98.7773	1,687,483	1.2215	1,7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383,507	91.9466	1,475,467	7.3797	134,700	0.6737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304,211	91.5500	1,687,483	8.4401	1,980	0.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4 关联股东童梓权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方卫国未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602,200 股后的 124,17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 =18,626,670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1.492760 元(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8,626,670 元 ÷ 124,780,000 股 =0.1492760 元 /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492760 元 / 股。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参与分红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02,200.00 股后的 124,1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17	蔡祖明
2	08*****692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3	02*****461	蔡水鸠
4	02*****060	王茶英
5	00*****538	沈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一)除权除息价格计算

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8,626,670 元 = 124,177,800 股 ×0.15 元 /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492760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492760 元 / 股 =18,626,670 元 ÷ 124,780,000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492760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咨询联系人:李建刚

咨询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电话:0571-866879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 2026 年 5 月 2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5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52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8.8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50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5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由 8.51 元 / 股修正为 8.0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由 8.00 元 / 股修正为 6.5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 2026 年 5 月 2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林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965,3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2.60%。林弘远本次解除质押 11,013,700 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的 9.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立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2,612,083 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的 3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林弘远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 11,013,700 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林弘远
本次解除质押 / 冻结 / 标记股份	11,013,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解除质押 / 冻结 / 标记时间	2026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28,953,386 股
持股比例	7.74%
剩余被质押 /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 /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 /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林弘远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林弘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92	33,850,000	33,850,000	43.26	9.05	0	0	0	0
林弘远	28,953,386	7.74	11,013,700	0	0.00	0.00	0	0	0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4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4	0	0	0	0
谊和医疗	6,000,000	1.6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60	53,625,783	42,612,083	34.94	11.3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至 6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进行提问。公司